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威東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威東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按期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捌佰壹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所載「111年6月至112年3月15日」，應更正為「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3月16日（辭職日）期間」；同欄一第5、6行所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應更正為「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葉威東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利用其執行業務之機會，於111年10月1日起至112年3月16日（辭職日）期間，多次將餐點款項侵占入己之行為，係基於單一之侵占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以同一手法實施，所侵害者亦為告訴人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告訴人公司）之同一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1 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職於告訴人公司並負
03 責收取餐點款項，本應善盡其誠實執行業務之義務，竟為滿
04 足一己貪念，利用執行業務之便而侵占入己，所為顯非可
05 取；兼衡被告本案侵占之金額非少，暨其犯罪動機、目的、
06 手段、於本院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及犯
07 罪後雖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見調院偵卷
08 第13、14頁之調解筆錄），然迄未給付任何款項之態度等一
09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0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
11 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
12 已與告訴人公司達成調解，詳如前述，堪認應具悔悟之意，
13 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
14 核上開各情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15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
16 緩刑3年，復為督促被告能確實給付賠償金，實有科予一定
17 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自
18 本判決確定日起，按期履行如附表所示事項，以確保緩刑宣
19 告能收具體成效。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
20 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之宣告仍
21 得由檢察官聲請撤銷。

22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3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24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25 項前段、第3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緩刑宣告，雖可
26 同時附加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條件，
27 而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間分期履行，然「賠償被害人之內
28 容及條件」，其相互對應者僅為「刑罰」，而與「沒收」無
29 關，刑法第74條第5項亦規定緩刑之效力不及於沒收宣告，
30 是法院就犯罪所得仍應全部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31 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結果）。查被告

01 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新臺幣（下同）24萬2812元，屬其從事
02 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縱使已與告訴人公司達
03 成調解，然因於本院判決前尚未為任何賠償，揆諸上開規定
04 及說明，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
05 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如按期履行金錢賠償，等同犯
07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自應扣除而無執行沒收、追
08 徵之必要，末此敘明。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
11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宜賢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6 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5 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魏妙軒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3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3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被告應履行事項（即本院113年司偵移調字第26號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一）

被告願給付告訴人公司20萬元，給付方式：

(一)給付方式：自本判決確定日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1萬元，至清償完畢為止。如一期未依約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上開款項匯入告訴人公司指定之金融帳戶（金融機構名稱：華南銀行淡水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9號

被 告 葉威東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威東先前任職於址設苗栗縣○○市○○路0000號之「梁社漢苗栗中正店」之收銀人員（任職期間：民國111年6月至112年3月15日），工作內容為替顧客點餐後收費，為從事業務之人。葉威東明知其代理梁社漢苗栗中正店對外收取之款項，均為業務上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於上開任職期間，以先幫客人點餐及收取款項，且將點餐單送至廚房製作餐點後，葉威東隨即操作點餐機上之「退廚房單」按鍵，令該點

餐單之款項不算入當日營收之方式，接續將代收之款項共新臺幣（下同）24萬2,812元元予以侵占入己。嗣經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發現上情，提告處理。

二、案經八方雲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訴請本署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威東於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固坦承於任職期間有侵占代收款項之犯行，惟辯稱：伊僅有侵占2、3萬元。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蔡文偉之指證	全部犯罪事實。
3	(1)點餐機(POS機)畫面1份 (2)監視器影片截圖暨檔案 1份 (3)被告業務侵占日期、金額列表1份	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於密集時間內，利用其職務之機會，接連為數次侵占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另本案24萬2,812元侵占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1 檢察官 林 宜 賢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04 書記官 陳 淑 芳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7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8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9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